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晚自習實施辦法

103.01.14 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1、由家長會委託學校辦理，也為給予想認真讀書，想重新建立良好讀書習慣的同學，一個安靜的環境。
- 2、由學校提供讀書場所，並安排義工老師、管理人員予以協助。
- 3、依同學個人意願，申請參加晚自習，以達到增進讀書效率，爭取最佳成績為目的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- 1、週一至週四晚間 18：20~20：50；有急事需提前離開者，請向督導老師請假暨工讀生登記，使得離館。
- 2、本校段考時間或不上第八節時，晚自習提前自 18：00 開始。
- 3、平時 18：20 準時入館，逾時者以遲到論；另外，除了趕班車外，所有同學一律 20：50 離席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本校新整修完之弘道樓 2、3F(以 3 樓為主)晚自習教室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1、本校全體在校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(請圖資股長務必將訊息轉傳至班級群組，希望每一位同學皆能注意到應有的權益)。

五、優先順序：

✿高三優先，高二、高一次之。考量順序如下：

- 1、申請參加四天者。
- 2、申請參加三天者。
- 3、申請參加二天者。
- 4、恕不接受兩天以下者申請。

※(高三：四天→高三：三天→高三：二天→高二：四天→高二：三天→高一：四天→高一：三天→高二：二天→高一：二天)

六、申請期限及名額：

- 1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/02/23 (五) 中午 12:00 止，請於期限內報名完成(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區)。
- 2、報名程序完成後，請繳交費用 140 元(冷氣費+水電費+郵資)給圖資股長。圖資股長收齊後，於 113/02/27 (二) 12：25 前交至圖書館服務台；預計參加圖書館晚自習總名額為

100名(如未繳交視同放棄，將由候補者依序遞補)。

3、整修過後的自主學習室 3F，從 206 個座位精緻成 96 個座位，2F 從 180 個座位精緻成 50 個座位(另有討論桌 9 張 54 個座位)，希望有心參加晚自習的同學好好把握。

4、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如有自願退出或因違反規定勒令退出者，將由候補者依序遞補，爾後不再調整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1、圖書館晚自習費用(含冷氣費、水電費)以 100 元計；另外，加上出缺席表郵資(每月每人 8 元*月份數)，總計 140 元整。

2、核定名單公告後，於學期內(時間另行公布)辦理未能參加晚自習同學的退費事宜。

八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「愛校服務乙次」：

- 1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。
- 2、未按學校安排之座位就座，或晚自習開始後仍繼續走動，且任意更換、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。
- 3、未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或遲到。
- 4、自習期間使用手機〈含手機鈴響、玩手機、講電話〉、平板電腦、電動玩具、電子字典玩電腦遊戲、上網看文章、收發簡訊，督導老師可沒收〈當晚 8:50 點拿回〉。
- 5、在自習室內飲食。
- 6、穿拖鞋、便服，並於晚自習結束後離開座位未關燈者。
- 7、在自習區域討論、交談或傳遞紙條。
- 8、看任何小說、漫畫。
- 9、亂丟垃圾，晚自習結束後未將自己座位附近垃圾帶走。
- 10、不服從督導老師管理者。
- 11、未經核備不假外出者。
- 12、不假缺席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- 13、其它任何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輕微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懲處：

- 1、吸菸、打牌、打麻將、翻越圍牆、偷竊、賭博、吸毒行為、鬥毆滋事或其他違法犯紀之行為。
- 2、侮辱師長。
- 3、違規登記超過 6 次(含遲到)。

(三)勒令退出晚自習者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。

九、請假規定：

- 1、請事先至【圖書館 2 樓】領取並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中午 12：25 前，交至圖書館 2 樓，完成請假登記，經核定後始完成請假程序。
- 2、恕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- 3、臨時突發事件請假或早退，務請先由家長來電：7222150 轉 262 或 263，並於事後攜請假單至圖書館 2 樓，完成補請假手續(請於 1 週內 完成)。
- 4、來電臨時請假時間：晚間 6：20—7：00；並請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5、煩請家長隨時注意學生往返學校晚自習之安全，並肩負起督導責任。
- 6、每天晚間 7：00—8：00 可撥電話：7222150#262、263，向義工老師查詢您孩子出缺席狀況。也請家長注意每月寄回家的〈出缺席表〉，關心 貴子弟。

十、督導老師輪值：

- 1、採教師志願方式，固定週期輪值。
- 2、若無教師志願，則以分配方式，由全校教職員共同輪值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1、參加圖書館晚自習的同學，若有請假情事，不影響學生全勤考核；但若在校期間違反校規，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2、如愛校服務同學過多而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，得累計至新學期實施。
- 3、一般住宿學生、體育班學生，以及住宿練術科同學，依規定參加晚自習；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住宿生如需至圖書館 3 樓晚自習，請依〈六.1〉事項辦理，並於線上報名時(名字欄)務請註明住宿生(因座位得特別安排)，始參加晚自習。
- 4、討論室只限容納 6 人以內(含)，且不得入內自習、聊天，一經發現則取消使用資格。
- 5、晚自習的相關規定，旨在讓同學能靜下心，並維護一個安全、寧靜的讀書環境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〈主管會報〉決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- 1、參加晚自習純屬個人自由意願，本人與家長已詳閱下列晚自習相關規定辦法。願意遵守所有規定，並繳交冷氣費、水電費與出缺席表郵資，合計壹佰肆拾元整（140 元）。
 - 2、本人與家長，會特別注意來校自習之往返交通安全，以及在校外一切行為；如有任何問題，申請人與家長願負所有責任。
- 本人及家長已詳閱晚自習辦法，併同意且要求同學遵守相關規定，聽從督導老師指導，如有違法規定願意依規定處置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☺ 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，勿用鉛筆。）

北中圖書館 113.02

※再次提醒家長，請隨時注意學生往返學校晚自習之安全；並肩負起督導責任，每天晚間 7：00—8：00 可撥電話：7222150#262、263 向督導老師查詢您孩子出缺席狀況，也請注意每月寄回家的出缺席表。